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8268X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巴合齐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地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[2025]3356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项 | 2559.12 | 2559.12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559.12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5]3356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| 1 | 2559.12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|

三、服务条款

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

(BX20111211)

第一条投保了机动车保险后，可投保本特约条款。

第二条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、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、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、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，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，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。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，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。

第一章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

第三条服务范围

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，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。

(一)单程50公里以内拖车;

(二)送油、送水、送防冻液、搭电;(三)轮胎充气、更换轮胎;

(四)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、吊车。第四条责任免除

(一)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、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，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;

(二)送油、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、防冻液、配件、辅料等材料费用;
(三)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100912310010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.7